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0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组织委员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一. 导言

-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编写, 决议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供年度辩论和审查之用。根据第 [1646\(2005\)](#)号决议, 报告也将提交安理会, 供年度辩论之用。报告介绍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 本报告也是根据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同文决议(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编写的, 决议鼓励委员会通过其组织委员会审查其暂行议事规则, 同时考虑采用多样化工作方法, 以提高工作效率和灵活性, 更好地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在此方面, 本报告的结构和内容反映了委员会为落实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中提出的相关建议以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所做的工作。报告还反映了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72/276](#)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413\(2018\)](#)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 这两项决议请委员会酌情进一步推进、探讨和审议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A/72/707-S/2018/43](#))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的执行工作。

二.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A.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机遇与挑战

-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重点是努力执行上述各项决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处理了更多针对具体国家、区域和专题的问题, 使各方持续关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 加强这项工作的一致性。



具体国家的局势

5. 关于布隆迪，2018年1月29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努力促进布隆迪政府与其国际伙伴就社会-经济合作问题进行对话，同时鼓励政治对话和对难民回返、和解与尊重人权问题的关注。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于3月27日至30日访问布隆迪，以审查当地局势，推动政府与其伙伴恢复对话与合作，并确定委员会与布隆迪互动协作的进一步途径。他会见了多个高级别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包括布隆迪总统。访问结束后，主席建议委员会的参与应侧重于促进联合国行为体和国际社会之间的一致性，并找到与政府的共同立场，以建立信任，增强伙伴关系感。他指出，必须支持东非共同体的调解努力，并制定布隆迪国家发展计划，以此作为政府与国际伙伴重启对话的基础。主席强调必须支持民族和解，继续关注布隆迪的人道主义需要，维护《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取得的重大成果，并努力为2020年选举拟定协商一致的路线图。

6. 主席于11月5日至9日访问布隆迪和南非。在布隆迪举行了若干次会议，重点讨论社会经济合作和国家发展计划、东非共同体领导的第五轮对话没有结果之后的政治局势以及难民回返问题。访问期间，主席会晤了多方对话者，包括现任和前任政府成员、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的代表；还会晤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11月6日，主席参加了政府组织的关于国家发展计划的圆桌会议，此次会议为加强国际捐助方与政府之间就该计划确立的优先事项和支助需求展开合作和建立信任提供了机会。主席在访问期间也有机会与政府讨论了其他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包括政治对话进程、筹备2020年选举、在国际非政府组织符合新要求的情况下解除对其在布隆迪工作的暂停令、难民回返以及尚未执行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

7. 在中非共和国方面，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会议，支持中非共和国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的三大支柱。这些会议旨在保持国际社会对中非共和国及其建设和平和恢复工作的关注，特别是向小组成员通报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执行工作的最新进展；推动调集资源和兑现2016年11月在布鲁塞尔做出的认捐，尤其侧重弥补对建设和平议程至关重要的资金缺口；促进国际政策一致性和联合国协调，重点是与欧洲联盟和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为此，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于2018年2月13日访问世界银行总部，审查世界银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伙伴关系，并讨论世界银行在执行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方面的作用。在4月24日和25日大会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高级别会议期间，委员会于4月23日召开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高级别会议，中非共和国总统参加了会议。在9月17日的委员会专家级会议上，维持和平行动部概述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独立战略审查提出的与建设和平有关的建议。会后，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意见，以为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延长进程提供信息。

8. 2017年，委员会开始参与支持冈比亚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进程，此后，委员会继续努力维持国际社会的关注，帮助调动资源，并确保协调一致地支持冈比亚的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2018年4月23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关于冈比亚

局势的高级别会议，冈比亚总统在会上向委员会通报了情况。财政和经济事务部长介绍了 2018-2021 年国家发展计划，并指出该计划是所有主要国家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欧洲联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实地所有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开展的全面参与进程的结果。他概述了该计划的战略优先事项，包括恢复善政、稳定经济以及改善教育、保健服务和基础设施。会议的重点是在 5 月于布鲁塞尔举行冈比亚问题国际会议之前，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冈比亚的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并强调战略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协调一致支持执行国家发展计划的重要性。

9. 10 月 15 日至 16 日，主席与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对冈比亚进行了联合访问。主席和联合国代表团出席了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启动仪式(该委员会得到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并会见了冈比亚总统和其他政府高级代表以及外交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代表。这次访问为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对冈比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特别是过渡时期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支持提供了机会。访问后，建设和平委员会于 11 月 2 日召开会议，冈比亚总检察长/司法部长在会上向委员会通报了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最新情况，包括新成立的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的工作。部长还介绍了关于宪法审查的全国协商的筹备情况以及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情况。

10. 关于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支持旨在帮助该国打破政治僵局的努力，包括落实关于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路线图的《科纳克里协定》和组织拖延已久的立法选举。委员会 2 月 12 日和 5 月 14 日的会议重点讨论了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次会议以来迅速演变的政治事态，包括任命新总理、宣布 2018 年 11 月 18 日为立法选举日期以及 4 月 19 日重新召集议会。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任命新的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

11. 主席于 7 月 24 日至 27 日访问几内亚比绍和葡萄牙，以获得关于《科纳克里协定》执行情况和立法选举筹备情况的第一手资料。访问期间，主席与几内亚比绍总统、总理和其他政府高级官员、政党领导人和民间社会成员进行了磋商。7 月 26 日，主席会见了妇女理事会代表，后者介绍了她们为监测选举筹备工作、倡导通过性别配额立法以及在政府关于稳定契约草案的协商中增加妇女的可见度所作的努力。主席还会见了在国民议会中有代表的所有政党的成员，以及一些没有代表的政党成员。鉴于即将举行选举，主席与包括国家选举委员会、国土管理部和选举进程技术支持办公室在内的选举当局进行了广泛磋商。7 月 27 日，主席在里斯本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总干事就该共同体在支持几内亚比绍方面的作用举行了磋商。主席于 8 月 13 日向建设和平委员会通报了他的访问情况。会议期间，以下各方也通报并介绍了最新情况：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主任、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临时主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其于 7 月 27 日和 28 日访问了几内亚比绍)、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8 月 31 日，委员会召开会议，与几内亚比绍总理交换意见。

12. 委员会于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为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通报会做准备。会上重点讨论了几内亚比绍的政治和经济局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作了情况通报。应总理的请求，主席提出了该国面临的财政挑战问题，这些挑战加剧了日益严重的社会动荡。他还指出，委员会可在联几建和办的改组和可能的过渡中发挥作用。会员国听取了西非经共体常驻观察员、世界银行代表和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情况通报。

13. 利比里亚正处于双重过渡之中：一是向 2017 年选举后产生的新政府过渡，二是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撤离后转向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有鉴于此，委员会在利比里亚方面的工作特别重要。为筹备这些过渡，委员会侧重在三个主要领域开展工作：联合国系统支持负责任地管理从联利特派团向国家工作队的过渡并管理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和资源；支持选举进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33\(2016\)](#) 号决议的要求，支持新的建设和平计划。新政府表示致力于实现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处理利比里亚尚未落实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并表示它打算制定 2018-2024 年国家发展议程，将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

14. 常务副秘书长、利比里亚财政部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参加了委员会 3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会上主席祝贺利比里亚人民在过去 14 年里取得的显著和平成就，举行和平选举，顺利移交权力，并赞扬新政府致力于促进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以解决冲突的根源。主席重申委员会对新政府的支持，并呼吁开展一个进程，在政府、联合国和委员会之间建立新的合作框架。

15. 3 月 21 日至 25 日，委员会利比里亚小组主席访问利比里亚，与新政府、民间社会、捐助方和联合国系统进行接触，加强委员会对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支持，并讨论今后的互动协作。3 月 23 日，主席访问蒙罗维亚，出席联利特派团结束仪式，并出席了主题为“利比里亚时刻”的高级别会议，会议启动了新的国家发展计划筹备工作。12 月，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利比里亚促进繁荣与发展扶贫议程的执行工作，以及如何利用国际伙伴可预测的筹资使利比里亚多伙伴信托基金投入运作。预计到联利特派团将撤出，2017 年建设和平基金做出了向利比里亚分配 700 万美元的新承诺，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将努力帮助调动资源。利比里亚展现了一个独特实例，说明委员会能够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一些国家尚未落实国家建设和平和发展优先事项，需要为之提供国际援助；同时它也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从纸面走向实践提供了一个平台。

16. 在塞拉利昂，委员会发挥其召集作用，汇集会员国、塞拉利昂政府、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代表，共同支持 2018 年 3 月 7 日的总统、议会和地方议会选举以及 3 月 31 日的第二轮总统选举，在这一关键时期继续关注该国的情况。在塞拉利昂成功举行选举及和平移交权力后，委员会召开了几次会议，包括 5 月 23 日的大使级会议，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参加了此次会议，并介绍了新政府的重点工作领域以及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互动协作的愿景。政府利用这些会议提供的机会，阐述了其初期优先事项，包括社会融合、民族和解、教育和技能培训、保健、农业、旅游业和包容性经济增长。

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向塞拉利昂提供支助的潜在领域确定为：社会融合和民族和解努力，以弥合区域间和族裔间分歧；增强妇女和年轻人在政治进程中的权能；利用委员会的召集和宣传作用，提请国际社会和捐助方注意塞拉利昂的优先事项；着力采取各种办法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增进公平获得土地所有权的机会；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并支持司法和安全机构改革；确保在塞拉利昂开展活动的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依据对目前情况进行的风险和机会分析开展活动。这些会议之后，委员会于 6 月 27 日对华盛顿特区进行工作访问，会见了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官员。这次访问帮助确定了几个行动要点，包括借助委员会促进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邀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向委员会介绍其未来计划和项目，并与世界银行集团解决脆弱性、冲突和暴力问题工作小组和相关联合国伙伴进行对话，讨论联合国-世界银行“和平之路：防止暴力冲突的包容性办法”联合研究，重点关注塞拉利昂。委员会于 10 月 25 日举行专家级会议，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讨论选举后时期的政治事态发展和挑战，并筹备新的发展计划。

区域局势

17.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8/3](#))，其中强调委员会在保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中起着重要的召集作用，并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协作，在调动联合国系统、萨赫勒国家及其他区域伙伴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伙伴做出更深入的承诺和加强它们之间的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份主席声明重申了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表的声明([S/PRST/2017/2](#))，其中安理会为委员会参与萨赫勒地区的工作奠定了基础。应乍得外交部长的邀请，主席于 3 月 14 日至 17 日与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一道访问乍得，出席 3 月 15 日举行的萨赫勒问题部长级协调平台第六次会议。会议由乍得外交部长主持，汇聚了萨赫勒地区各国、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的代表、萨赫勒五国集团常务秘书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的代表。主席在会上作了发言，介绍委员会自 2017 年 1 月以来的协作参与工作，并向与会者保证，委员会致力于保持国际社会对萨赫勒国家的关注和支持，并帮助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伙伴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会议期间，主席会晤了政府高级官员，进一步讨论萨赫勒局势以及乍得湖流域建设和平面临的挑战。政府官员强调了该国内部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包括维持联合国通过建设和平基金和委员会提供的支助。

18. 2018 年 2 月 27 日，委员会召开萨赫勒问题专家级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非和中非区域代表介绍了萨赫勒地区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即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与会者在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更广泛背景下探讨了这些挑战。包括该区域国家在内的会员国还讨论了如何加强国家自主权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协调一致。

19. 7 月 16 日，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萨赫勒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事态发展。会员国讨论了萨赫勒地区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以及该区域面临的其他复杂、多层次的跨国挑战，强调协调行动和战略伙伴关系对于支持该区域各国十分重要。7 月 18 日，委员会与非洲

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就加强与非洲联盟在支持非洲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合作和一致性进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其间也讨论了萨赫勒局势。

20. 10月18日和19日，主席与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一道访问布基纳法索。主席和联合国代表团会见了布基纳法索总统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以及外交界、民间社会代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布基纳法索总统及其政府成员承认政府在落实该国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方面存在挑战，特别是在更广泛的萨赫勒地区安全局势不断恶化的背景下面临的挑战，并对委员会为保持国际社会对该区域的关注和支持所作的持续努力表示感谢。

21. 11月12日，委员会举行了萨赫勒地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年度会议。常务副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大会副主席、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和马里常驻代表(代表萨赫勒五国集团)在会议开幕部分做了发言。萨赫勒五国集团常务秘书、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以及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别顾问也参加会议并做了发言。萨赫勒地区所有国家的常驻代表和代表全程参加了关于落实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和联合国萨赫勒支助计划的审议，并参加了两个重点工作会议，分别讨论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和增强妇女和年轻人权能问题。西非经共体区域妇女和平与安全网络的代表参加了这两个工作会议，并强调需要为实地的妇女和青年组织提供资金。各代表团欢迎举行年度会议，认为这是委员会持续关注萨赫勒地区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见 [S/PRST/2017/2](#) 和 [S/PRST/2018/3](#))扩大其在该区域工作的一个重要机会。会员国欢迎制定联合国萨赫勒支助计划，一些国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该区域各国、萨赫勒五国集团、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以推动落实综合战略，并进一步强调需要将政治和战略承诺转化为旨在消除不稳定根源的方案和项目，包括在重要的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和治理部门建立国家和地方机构和能力。代表们鼓励委员会继续利用其平台来维持国际关注，并推动对萨赫勒地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采取更加协调一致、注重行动的办法。

22. 在萨赫勒问题年度会议后，会员国对采取协调一致、综合全面办法支持萨赫勒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努力表现出浓厚兴趣。有鉴于此，11月13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办了关于气候变化与萨赫勒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之间联系的联合会议。此次会议承继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前先举行的几次联合会议，包括2016年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会议和2017年关于萨赫勒局势的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会议。会议期间，与会者讨论了气候变化和生态变化等因素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稳定造成的不利影响。萨赫勒问题特别顾问在会上介绍了关于落实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以应对气候变化给该地区带来的挑战的愿景，包括利用萨赫勒地区丰富的可再生能源推广气候适应型农业和可再生能源促进发展举措。布基纳法索Dori市市长介绍了气候变化对人类安全和生计的影响，承认综合战略是支持地方和跨境抗灾努力的有效应对措施。与会者讨论了如何将萨赫勒地区复杂和多层面的挑战转化为扭转社会经济衰退、农业生产率下降、被迫移徙、流离失所和不安全的机会。一些代表团欢迎重新调整综合战略，认为这是一个宝贵工具，可以鼓励更好地开展区域合作，促进联合

国做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反应，并加快《2030 年议程》、《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的执行进展。发言者强调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在动员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进一步全面持续参与萨赫勒地区工作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敦促它们在所有相关论坛上继续提高对萨赫勒地区的认识，并为其提供更多资源。

专题问题

23. 2018 年，倡导各种专题问题的会员国参与了针对具体国家和区域的讨论，委员会从中受益。为执行大会第 [72/276](#)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413\(2018\)](#) 号决议，在大会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高级别会议之后，委员会召开了一系列大使级和专家级专题会议，推进、探讨和审议秘书长报告([A/72/707-S/2018/43](#))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

24. 1 月 10 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关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维持和平过渡问题专家级会议，讨论联合国过渡的性别层面问题以及委员会进一步参与的领域。在这方面，向会员国介绍了妇女署、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开发署提出的关于将性别分析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过渡背景下维持和平特派团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联合倡议。

25. 3 月 22 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关于为处理建设和平性别层面问题筹措资金的专家级会议，以促进执行委员会的性别平等战略，并得益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会者的参与，在 4 月份举行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高级别活动之前讨论为促进性别平等筹措资金问题。发言者概述了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工作筹资方面的挑战和差距，并讨论了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筹资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建议实例。

26. 5 月 30 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关于业务和政策一致性的专家级会议，会议确认，委员会已经采取了多样化的工作方法，以增强其作为专门政府间平台的灵活性，并确认其在促进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相关事项上的政府间协调一致方面发挥独特的召集和衔接作用。会员国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是普遍目标，人们往往把它们作为目的本身力求加以实现，但会员国鼓励在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加强一致性、协同增效和互补性，并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综合战略的贡献。在这方面，有人提到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7/27](#))，其中安全理事会确认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强有力的协调、统筹与合作的重要性，并表示需要定期请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具体、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包括协助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体现保持和平所需要的长期考虑。此外，安理会强调了维持和平行动对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重大贡献，并提供了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有关的指导方针，安理会打算在审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和组成时加以考虑。

27. 2018 年 6 月 19 日，委员会召开了建设和平经费筹措问题第二次专家级会议，探讨秘书长报告([A/72/707-S/2018/43](#))中建议的关于增加和调整建设和平活动筹资和更好地安排优先次序的备选方案，以促进在实地，包括在从一种联合国参与

方式向另一种方式过渡期间，更加持续、高效和有成效地提供支助。若干会员国重申了秘书长关于对建设和平基金捐款实现“巨大突破”的呼吁，这些捐款应不指定用途且是长期的，以确保提供的支持既能适应眼前需求，又有可预测性。一些代表团还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酌情与私营部门更积极地互动，并探讨为建设和平活动筹资的创新方法。

28. 9月7日，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在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领导力、问责和能力问题的大使级会议。秘书长致开幕词，强调为支持各国政府及其民众而以适当能力和资源提供有效、反应迅速和负责任的领导是他保持和平愿景的核心。他还指出，委员会不仅在联合国不同政府间机构之间，而且在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在实地开展的活动之间，特别是在过渡期间，发挥着“双重枢纽”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他补充说，委员会促进了问责制，分享了良好做法，提供了指导，并促进了与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建立更广泛的伙伴关系。会议还强调了正在进行的变革作为联合国改革努力的一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会员国重申承诺酌情进一步审议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29. 11月27日，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伙伴关系的专家级会议，会员国在会上就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挑战和机遇交流了意见和经验。会员国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的建议，并指出，应与不同伙伴组织进行更密切和更具战略性的合作，以确保联合国以最佳方式支持各级行为体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努力。各代表团评估了委员会召开的一系列会议，并探讨了今后就相关问题继续开展讨论的各种备选办法。

B. 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灵活性和成效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桥梁作用：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的工作

30. 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呼吁委员会充当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有关实体的桥梁。为此，委员会在整个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其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及其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桥梁作用。

31. 关于大会，3月8日，大会主席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按照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的授权、定于4月24日和25日举行的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情况。会员国与大会主席就高级别会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交换了意见，指出现在正是评估两项同文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和保持后续行动势头的恰当时机。会员国注意到本组织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的优先事项，包括需要加强一致性、协同作用和互补性，以及持续和可预测的筹资的重要性。在3月8日会议提出的主要内容的基础上，主席向高级别会议介绍了委员会为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加强一致性以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所做的工作。

32. 关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通过以下方式履行其咨询职能：(a) 由安理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共同组织年度非正式互动对话；(b) 进行专家级定期评析；(c) 就国

别问题、区域问题和专题问题向安理会正式通报情况。在 6 月 29 日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上，与会者讨论了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组建、审查和缩编期间改进委员会对安理会咨询作用的实际方法。会议回顾了哥伦比亚、利比里亚和苏丹作为联合国特派团东道国和正在开展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的经验，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具有独特的地位，能够应安理会的请求，就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国家中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相关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相关、适用、多样、长期和现实的建议。与会者指出，委员会咨询意见的增值效应和相关性在于它有能力提请安理会注意各国的观点和优先事项，以更长期和更全面的方式讨论建设和平的多层面性质，并解决冲突的根源。与会者强调，委员会应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之前及时补充秘书长的报告并提供咨询意见。与会者认识到，需要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生命周期早期就进行过渡规划，并认识到委员会对安理会审议工作的贡献所具有的价值，包括加强特派团领导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准备过渡和过渡期间。与会者还认识到，委员会在尊重每个机构的任务规定的同时，可以加强其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桥梁作用，并促进对建设和平采取综合、战略性和协调一致的办法。会议还确认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作用，特别是其为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协同作用所做的工作，这使委员会能够汲取建设和平方面的良好做法。

33. 8 月 2 日和 12 月 7 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专家级会议，侧重委员会在具体国家问题和区域问题上的咨询作用。讨论的重点是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萨赫勒的情况，探讨了落实 6 月 29 日非正式互动对话所提建议的实际途径。在这方面，与会者欢迎委员会决定将其年度会议的重点放在萨赫勒地区，以及委员会在提供咨询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会议还强调了委员会可实施的良好做法，以进一步改善其咨询作用。

34. 关于向安全理事会进行具体国家和区域的情况通报，各国家小组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关于国家一级建设和平重要优先事项的实质性最新情况。布隆迪小组主席于 2 月 26 日和 11 月 21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关于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于 2 月 22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报告了他 2 月 13 日访问世界银行的情况。委员会还在 6 月 29 日非正式互动对话所提建议的基础上履行了对安理会的咨询职能，于 10 月 17 日就与即将延长中非稳定团任务期限有关的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提交了书面意见。4 月 19 日，利比里亚小组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会议作了情况通报，回顾了委员会自 2008 年以来参与支持安全理事会任务的情况，着重介绍了建设和平的艰难岁月和埃博拉病毒病疫情的艰难时期。主席强调了委员会在支持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面应继续发挥的作用。根据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主席建议联合国在联利特派团关闭后继续在利比里亚发挥斡旋和政治配合作用，并为政治分析和执行建设和平计划提供所需的专业知识。主席确认，提供区域和次区域支持，包括尼日利亚前总统及欧洲联盟、非洲联盟、西非法共体和更广大国际社会所作的调解努力，对利比里亚仍具有重要意义。8 月 30 日，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与其他发言者一道呼吁几内亚比绍克服长期的政治僵局，在 11 月举行自由、公正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否则将有可能使脆弱的进展倒退。关于联合国对几内亚比绍的支持，

主席欢迎改组联几建和办，以确保其适应安全理事会新任务的关键优先事项，并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作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包括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方案活动高度一体化，建设和平基金为支持政治对话、民族和解、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的方案提供了资金；主席还强调需要加强媒体和司法部门对冲突的敏感性。12月20日，委员会主席在安理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萨赫勒地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综合对策”的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委员会自2017年1月以来为支持萨赫勒地区所开展的活动。2018年12月21日，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需要委员会注意和支持的几内亚比绍的最新事态发展。

35. 4月23日，主席在安全理事会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上发言，这是安全理事会历史上第三次专门讨论青年问题。组织这次公开辩论的目的是介绍按照安理会第2250(2015)号决议要求编写的青年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独立进展研究报告(A/72/761-S/2018/86)。主席在发言中强调，青年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所有努力中都可以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他强调，为了实现包容、可持续的发展以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国际社会不能放弃有史以来人数最多的一代青年。他表示，委员会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青年男女采取的建设和平举措，并强调支持青年领导的组织的重要性。他欢迎建设和平基金的性别平等和青年促进倡议，该倡议支持青年人作为政治进程的贡献者进行参与，并指出委员会打算继续并进一步扩大与青年人的直接接触。

36. 4月25日，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强调了整个联合国系统一致性的核心作用。他回顾指出，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强调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为它们规定的任务相互协调，不断参与和共同协作。他还回顾了这些决议所传递的重要信息，即联合国内外所有相关行为体采取统筹一致的办法，对于维持国家主导的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努力至关重要，这也是秘书长报告所体现的一个基本内容。在这方面，主席介绍了冈比亚、利比里亚和萨赫勒地区等具体国家和区域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支持加强联合国工作的一致性、协同增效和互补性。

37.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1月13日其与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讨论气候变化与萨赫勒地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面临的挑战之间的联系，探讨了如何加强国家、区域、次区域和跨境的缓解和适应措施，以及联合国有关实体如何更加协调一致地为该区域各国提供支持。

38. 7月24日，主席应邀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和管理会议上通报情况，并分享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所审议的非洲国家获得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与应对建设和平的经济和社会挑战相关。主席强调，建设和平方面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至关重要，是委员会工作的核心。他指出，一个关键的教训是，虽然各区政府和当局负有确定、推动和指导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的主要责任，但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责任应由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广泛分担。他强调，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对于应对跨境和区域挑战十分重要，例如在萨赫勒地区，国际社会需要

共同努力，不仅要解决建设和平的安全层面问题，也要解决建设和平的经济和社会层面问题。主席最后强调委员会对建设和平性别层面的坚定承诺。

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39. 委员会继续利用其平台，加强联合国在战略和业务两级以及总部和外地之间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协调一致、协同增效和互补性。在这方面，会员国通过针对具体国家和区域的讨论，听取联合国有关实体代表介绍如何协调开展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活动。主席与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于3月对乍得进行了联合访问，于10月对冈比亚、塞内加尔、科特迪瓦和布基纳法索进行了联合访问，其间他们有机会与联合国家工作队和区域主任小组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努力使联合国协调一致地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促进伙伴关系

40. 在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中，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强调了联合国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与合作的重要性。它们敦促委员会定期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换意见。过去几年来，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加强其与非洲联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和接触。在整个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努力改善与非洲联盟在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加强协同增效、一致性和互补性。

41. 7月18日，委员会在纽约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大使级非正式互动对话，讨论如何加强与非洲联盟在支持非洲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合作和一致性。这次会议使两个组织有机会就若干具体国家和区域(包括中非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乍得湖流域和萨赫勒)的问题交换意见。会议强调，两个机构之间必须进行协调，以支持非洲的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会议强调了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在建设和平努力中的作用，并强调需要与其他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建立更广泛的伙伴关系，以提供协调一致的建设和平支助。会议强调，《2030年议程》和《2063年议程》是相辅相成的框架，可以为解决冲突根源和保持和平奠定坚实的基础。会议结束时再次承诺加强战略伙伴关系，并呼吁两个政府间机构更经常地进行互动。在这方面，主席于7月31日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了一封信，正式确定了两个机构之间举行年度互动对话的协议。

42. 委员会年度会议为加强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萨赫勒地区提供了另一个机会。

43. 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以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为此，主席于10月18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访问了非洲开发银行。这次访问是与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进行的。主席和联合国代表团会见了非洲开发银行负责区域发展、一体化和业务交付的副行长和过渡支助部主任，探讨如何加强协调一致、协同增效和互补性以支持建设和平，特别是在萨赫勒地区。会议强调了与联合国加强协调以支持萨赫勒地区各国的各种潜在途径，包括通过建设和平基金和非洲开发银行的“1 000天内深入10 000个社区”倡议提供支持。

44. 委员会和世界银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表示两个机构同意举行年度对话。为此，主席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会见了负责《2030 年发展议程》、联合国关系和伙伴关系的高级副行长。会晤之后开始筹备年度对话；随后商定在 2019 年年初举行对话。

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作用

45. 在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和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继续加强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增效，确保通过三种方式改善从基金到委员会的信息流：(a) 邀请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委员会的区域和国别会议上介绍基金工作的最新情况；(b) 邀请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主席和成员向委员会通报咨询小组会议的结果；(c) 邀请正在接受基金资助的国家，特别是秘书长宣布符合资格的国家，向委员会介绍其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进展情况和挑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萨赫勒地区的经验尤其积极，基金增加了对该地区的投资，支持委员会进行更大力、更广泛的参与，特别是在其年度会议期间。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46. 为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委员会继续审查第十届会议提出的暂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以使其工作更加灵活有效。在这方面，委员会以第十一届会议报告([A/72/721-S/2018/83](#))附件所载建议为基础，举行了几次专家级磋商，最终形成一份文件，由委员会于 11 月 28 日非正式通过(见本报告附件)，以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三. 结论和未来的议程

47. 下一个报告期间将是委员会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的又一个重要时期。为此，委员会将继续推行一些重要工作流程，从而进一步加强其针对具体国家的政策相关工作。

A. 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

48. 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起，除了采取下述各项战略优先事项内确定的行动之外，继续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

行动：

- (a) 组织委员会将就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举行定期会议；
- (b) 国别小组将落实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所载相关建议。

B.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桥梁作用：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的工作

49. 委员会将探讨具体方法，进一步加强其在各主要机关和相关联合国实体之间的桥梁作用。

行动:

- (a) 主席将与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就如何加强各自机构与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进行磋商;
- (b) 主席将与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如何执行大会第 [72/276](#)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413\(2018\)](#)号决议;
- (c) 组织委员会将借鉴 2018 年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职能开展的总结工作得出的主要结论，并考虑执行这些结论的实际办法。为此，组织委员会将提名建设和平委员会一名成员，负责以包容方式协调定期开展总结工作;
- (d) 主席将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协调筹备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
- (e) 主席将与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协商，探讨如何推动就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进行非正式意见交流，重点讨论非洲问题;
- (f) 主席将协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筹备举办一项联合活动，这项活动可与即将召开的委员会年度会议同时进行;
- (g) 委员会主席和相关国别小组主席将继续确保委员会的活动、包括会议和实地访问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同步，并且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将侧重于已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具体领域，以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

C.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和互动协作

50. 委员会第五届年度会议的后续行动将在 2019 年进行。后续工作将为委员会第六届年度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选定会议主题提供指导。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以及相关情况下与私营部门的协作。

行动:

- (a) 组织委员会将举行有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开发银行参加的非正式讨论会，以便探讨需要在第六届年度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的具体政策领域。也会邀请不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有关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讨论;
- (b) 组织委员会将与世界银行协调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世界银行之间协作的方式，包括落实委员会和世界银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中的各项建议。

D. 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灵活性

51. 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工作方法多样化问题，以便提高在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效率和灵活性。

行动:

- (a) 组织委员会将继续应请求为正在接受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特别是秘书长宣布有资格获得资助的国家介绍建设和平经验和挑战提供一个平台；

- (b) 组织委员会将在所有有关国家同意下，继续审议建设和平的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问题；
- (c) 组织委员会将按照性别平等战略中所述方式在相关情况下执行该战略；
- (d) 组织委员会在继续关注具体国家和区域问题的同时，还将继续审议与建设和平有关的专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筹资、性别平等、机构建设、国家自主权和青年问题；
- (e) 组织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织委员会将在其下一份年度报告中汇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E. 为建设和平筹措资金：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作用

52. 委员会将继续讨论加强委员会与基金之间协同作用的途径。

行动：

为确保随时了解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组织委员会将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或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成员定期举行会议。

附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本文件载有多项建议，其目标和成果已被确定为良好做法，并可通过非正式程序加以落实。这些建议附有相关实例。本文件还列有其他行动领域，一旦落实可有助于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和灵活性。委员会可以落实所有这些行动而无需修改其暂行议事规则，而且是在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是一个持续过程，委员会将通过年度报告对本非正式文件进行定期审查，以评估这些建议对委员会工作的增加值。

建议

- 领导层：**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改进主席和副主席任职的连续性。

行动：

一. 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第 5 段鼓励委员会改进主席和副主席任职的连续性，按照这一要求并根据让离任主席担任副主席的惯例从而确保连续性和对新任领导的支持，委员会将继续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其主席和副主席任职的连续性。任何非正式安排都不会预先决定委员会每两年改变成员的情况，并将按区域轮任主席的安排运作，一如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附件一的规定。有关核准每个职位的候选人的决定仍然是各区域集团的特权，由组织委员会采取行动。

二. 经与主席进行协商，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会议的组织和举行方面更多地利用副主席。

良好做法：在过去的几届会议中，离任主席担任副主席，从而确保连续性和对新任主席的支持。副主席通过主持一系列专题讨论对主席给予支持。

2. **委员会的工作形式：**虽然确认委员会通过国别小组等形式所作的工作有价值，但委员会应继续考虑根据其任务规定采用灵活办法开展其他形式的活动，包括让组织委员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行动：

一. 更多地利用组织委员会作为平台，根据其成立决议，在所有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召开具体国家、区域和专题讨论会。在召开区域讨论会时，应在具体国家的同意下提及这些国家的情况，这些情况应与组织委员会成员分享。

二. 推动委员会通过其召集作用以“可变几何”的形式开展工作，以临时安排的方式决定其工作的性质、重点和期限，以提高效率和灵活性，更好地履行任务，酌情协助各国政府与委员会合作推进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

良好做法：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冈比亚、所罗门群岛和斯里兰卡的会议；关于西非、萨赫勒和大湖区的区域讨论；有巴布亚新几内亚、索马里和吉尔吉斯斯坦参与的建设和平筹资问题专题讨论。

3. 成员的作用：委员会的成员来源非常广泛，其中 7 个来自大会、7 个来自安全理事会、7 个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5 个来自最大的部队派遣国、5 个来自最大的资金捐助国。因此，委员会所有成员更强有力的参与将进一步提高委员会的效率。

行动：

- 一. 更多地利用选举或指定委员会成员的机构的视角：除了具体国家的利益之外，应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会员国将各自机构的观点纳入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例如，各成员可就其所代表机构的工作方法提供咨询意见，强调各自机构正在处理的相关专题，以便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增加值，并强化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相关附属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同时尊重各机构的任务规定。
- 二. 鼓励各成员向其各自所代表机构汇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与这些机构或群组工作有关的优先领域所作的工作，并成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倡导者。这将提高委员会的能见度及其工作的清晰度。同样，制订可预测的工作计划（见下文行动 3）并定期总结结果，可促使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互进行更频繁的信息交流。
- 三. 鼓励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和支持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同时避免重复工作，并增进建设和平委员会一体化的构想。
- 四. 委员会可对任命负责处理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非正式协调员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是否有可能任命负责处理其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非正式协调员。
- 五. 主席应在会员国（包括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会员国）同意下，通过邀请更多的伙伴参加委员会会议，增进委员会作为召集平台的作用。这些伙伴可包括不是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青年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以及酌情包括私营部门的代表。

良好做法：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委员会可汇集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种合作伙伴，包括民间社会代表。有关建设和平区域层面的讨论，以及有关东帝汶和塞拉利昂过渡时期良好做法的非正式会议和关于哥伦比亚、所罗门群岛和斯里兰卡的会议等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和专题讨论，都有联合国有关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负责处理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一名非正式协调员帮助委员会评估其咨询作用。会员国与主席一起筹备并进行了各种专题讨论。

4. 工作计划：制订更可预测的较长期工作计划，以便会员国更广泛地参加委员会会议。

行动:

- 一. 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所载未来工作计划通过一项年度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将进一步修订并根据现行做法按季度分发给组织委员会审议，并且按月列出委员会所有小组的会议、活动和出访日期。如有必要，应增加其他先前没有排定的会议。
- 二. 工作计划将考虑到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工作日历，涉及可能要求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的活动时尤其如此。遇此类情况时，委员会应以加强其咨询作用的方式安排工作计划。
- 三. 各国别小组主席将在每个季度开始时提出各自的工作日历。
- 四. 工作计划将包括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正规化互动协作的内容。
- 五. 工作计划将包括具体的重点会议，让不同的国家(建设和平基金接受国和(或)申请国)分享其国家建设和平计划。
- 六. 委员会应更多地利用专家级会议来讨论大使级会议的目的、预期结果和后续行动。

良好做法: 委员会年度报告所载未来工作计划有助于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主席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访问亚的斯亚贝巴之后，委员会就非洲联盟提出的举行年度会议和组织联合实地访问的建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在 2018 年 7 月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上也对这一建议表示欢迎。委员会的季度和月度工作计划是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好地与安全理事会日历保持一致的有用工具，有助于会员国与委员会的互动协作。

5. 桥梁作用: 第 [70/262](#) 号决议和第 [2282\(2016\)](#)号决议强调委员会必须促进采取一体化、战略性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开展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除其他外，在主要机关和联合国相关实体之间发挥桥梁作用。这些决议还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彼此关联、相互加强。

行动:

- 一. 委员会将更好地利用其成员加强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系(另见行动 2.一和 2.二)，有效处理有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问题，并大力倡导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二. 必要时应在委员会主席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开展对话，同时委员会应与这些机构召开非正式会议。
- 三. 关于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除委员会迄今开展的活动外，在应邀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委员会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会议调整自己的工作计划，做好情况通报的准备工作(见行动 3.二)。委员会为准备这些通报而开展的活动可包括：为预期安全理事会将要讨论的问题而举行内部专题

讨论；实地访问，包括应安全理事会邀请与之进行联合访问，以便推进建设和平的视角；举办会议，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除了正式情况介绍外，委员会还可酌情以书面形式和通过非正式互动对话提供咨询意见。

四. 通过这一前期准备工作并利用自己独特的召集力，委员会可以开展持久互动，并加强努力，应请求在涉及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协同作用的事项等方面为安全理事会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委员会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得到承认，特别是在安理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期间，委员会在审议工作中特别适于应要求向安理会提供明确、现实、适用和定性的建设和平视角。同样，应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之间的定期交流。

五. 委员会倡导以连贯一致、可预测和可追踪方式使用建设和平活动资源，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协作，并倡导利用创新金融工具。

良好做法：2016 年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提供了良好机会，就非洲建设和平所涉问题交换意见。2018 年 6 月安全理事会与委员会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空间，探讨如何切实加强委员会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组建、审查和缩编期间向安理会提供的咨询作用。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类似的非正式互动对话可能是有益的。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传递了关于延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任务期限的书面意见，以及在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过渡到联合国后继派驻人员期间支持利比里亚制定和执行该国建设和平计划的书面意见。此外，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大会主席的高级别对话，2018 年 11 月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办了联合活动，这些都说明了委员会如何执行其在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发挥桥梁作用的任务。

6. **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增效：**在保持秘书长的建设和平基金独立性的同时，研究如何加强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并确保会员国不断了解建设和平基金正在进行的项目。

行动：

- 一. 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听取从建设和平基金获得资金的国家所作的介绍，特别是在讨论建设和平优先计划时。
- 二. 委员会将在相关情况下邀请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主席和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 三.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委员会会议上定期通报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是有益的。

良好做法：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在埃博拉危机期间的工作关系；建设和平筹资会议（2015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索马里；2016 年，吉尔吉斯斯坦，基金咨询小组的一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关于所罗门群岛的讨论。这些做法是使委员会随时了解各国在基金支持下所取得进展的创新方法。

7. 委员会的会议形式(公开或闭门):确保兼顾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透明度/外联和保密性。在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所有会议在形式上应加强包容性,并确保参加会议应强化组织委员会的一体化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统一性。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确保建立机制,向组织委员会汇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所有活动。

行动:

一.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时,主席经与有关国家协商,应宣布会议公开还是闭门举行。

8. 能见度和宣传:需要解决联合国内外对委员会工作和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缺乏认识的情况。

行动:

一. 委员会将探讨如何提高其公开会议,特别是年度会议等高级别活动的能见度,以吸引媒体更多的关注。例如,委员会可以考虑在这些活动之后酌情发布新闻稿。

二. 委员会将探讨如何加强在网站和社交媒体上的活动,宣传介绍其所有会议和国家访问。